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大事記

初一日 專使唐紹怡抵美國舊金山

初七日 始遞封奏 宮中大事以來十五日內例不奏事。故記載亦稀。先是初四日。大學堂總監督劉廷琛以

早遞封奏。傳旨申飭。諭見法令。至是滿十五日之期。是日外務部始遞封摺二件。

初八日 香港驅逐華商出境 十月初八九等日。香港以抵制日貨起釁。搗毀市肆數十家。皆售日貨者。聞

其原因。係自二辰九案結後。粵人憤懣。日久稍懈。會日本人有提燈會。燈以萬數。上有制服中國字樣。粵人本有所謂敢死會者。排日最力。至是有觸而閃。警察不能禁。多遭毆擊。至發槍自衛。且幾宣布戒嚴令。僅乃寢息。捕獲滋害者數十人。餘黨尚離港散布危言。蓋其風蔓延於澳門等處。而港埠則事平已匝月矣。至是由香港政廳以疑似逐華商數人。並華報主筆二人。商報主筆伍某。在被逐之列。刊送留別書。謂政廳侵奪箇人自由。吾人幸弗投貨港埠。以就危道。政廳怒。收繫之。卒以抵制日貨事無佐證。莫人亦不直政廳所為。其事乃解。旋由日使指目廣東自治會為抵制之主動力。照請粵督查辦。同時又請外務部電粵查禁。督臣張人駿不欲摧抑民氣。但申誠該會而已。嗣粵人聞日皇親為我。大行兩宮持服二十一日。頓棄宿嫌。以誌睦誼。嗚呼。觀於國際。近事各國對我。一變前日挾制之方法。往往於虛文曲示籠絡。非惟足以傀儡我政府。並足以消釋我人民之惡感。至利害所在。乃親犯不韙。以奪取之。仍時時深情厚貌。以意我外人之術狡矣。今日列強之曜。我知感者。固人情也。抑尚有知懼者否乎。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大事記

一百四十二

十二月

初九日 今上登極 大赦。明年改元。諭見法令。

四川設全省礦務總公司

四川總督趙爾巽奏川省礦產豐富。向因道路險阻。外省商人不肯輕投鉅資。

本省紳商間有集股開採。皆以資本不充。心志不一。成效甚鮮。夫資本不充。故不能聘礦師購機器。以爲大舉深入之計。心志不一。故不能絕疑猜混紛爭。以收協力合謀之益。而地方奸猾。又復覬覦厚利。不守礦章。流弊百出。甚可慮也。況川省出產以土藥爲大宗。現在實行減種。利源驟絀。欲求桑榆之補。除極力獎勵農桑外。非將全省礦產。合全省商民財力。速籌開採。不足以濬自然之利。而鞏久遠之圖。奴才前在湖南巡撫任內。曾經奏將阜沅豐兩公司併設總公司。辦理近頗著效。現經督飭礦政調查局。傳集本省素有名望紳商。爲之剴切開導。衆情踴躍。仿照湖南成案。籌設全省礦務總公司。除現在官辦各礦。及華洋商人稟准已開之礦而外。凡川省未開礦產。概歸總公司承辦經理。此後無論本省外省外埠紳商。有願開辦四川之礦者。祇准指定礦區。作爲總公司之分公司。用人理財。總公司並不干涉。但不得另有總公司名目。一切章程。悉遵礦章及總公司定章。用歸劃一。總公司先集華股銀三百萬兩。如有不足。或由官量籌補助。或再續招股本。一面徧查礦地。議價收買。一面擇要先採。所有提成納稅。均照礦章辦理。擬將全省礦產。區分五路。成縣道屬爲中路。建昌道屬爲上路。永甯道屬爲下南路。川東道屬爲東路。川北道屬爲北路。每路派總協理各一人。分任其事。仍合辦總公司一切事務。用專責成。而期聯絡。並由奴才選委監督官一員。檢察稅項。財政。將來公司成績漸著。尙須附設礦業銀行。以資利便。奴才已於正紳中遴派內閣中書劉紫驥爲中路總理。陝西補用知府王道平爲協理。內閣中書王廷佐爲上路總理。分省通判張習爲下南路協理。候選知縣楊朝杰爲東路協理。優貢湖北知縣李儀文爲北路協理。其餘各路總協理。自應從速延訪委任。俾公

可得。以早日成立。籌畫開採。云云。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

美日協約批准發布

前月本雜誌十五日大事記。已據日本二六新聞載協約之交涉。并略具其條文。至是協約正文已定。畧有出入。以余觀之。日美之交。如日新內閣總理桂太郎。任事以財政萬。奢展緩。萬國大博覽會之期。首荷美。國贊成。其後美艦隊之東來。日本歡迎詞。尚以贊成展緩。德美此兩國交際之際。談資也。嗣以太平洋之關係。發起協約。在日本之意。以日俄戰後。囑取吾國民膏血。以自肥口吻。太利。遂以壟斷見忌。於列強。意不自安。欲以此示開放之意。要其視吾國為童稚。則各國皆有同情。故公然敢以保持中國獨立。領土完全等詞。明著條文。而無所忤者。易地以觀他國。以此文詞。蔑視日本。日本人之裂眦碎齒。當何如。聞約未簽押時。美國使臣先示我政府。我政府無異言。至是發布。各國迭表贊同。蓋其以我為利市。而於條約中。明定利益均沾之外。各國間。又自相媚嫉。爭以漁獵為快。日本捨棄其兵力所得之優先利益。與衆同之。各國宜均滿意。而日本則主此事者。為外部青木氏。前外部大臣林董。則深議之。謂此協約。於日本有損無益。蓋移民問題。為東方之國所最疾。首於美者。日以開放。利美。美並不為日弛移民之禁。以相酬報。殊非事理之平。始由林董創此議。報館尚以其前後任之私怨為言。蓋震於美之名。以得一協約為幸。既而輿論漸譁。政友會羣肆撻擊。日政府乃解釋此約之作用。謂非互索報償之道。實以國際處置。不得不然。則仍顯見其不欲見疾於列強。以此表其退讓焉耳矣。夫日與美締一協約。日已受虧。勢為之也。外國與外國相協約。乃以我國為角逐之場。甚且加以保全等語。日本報又若以此市德於我者。然嗚呼。人民無謀國之能力。知恥之心。則未忍後於有位有漸。戒之道。而不為此。則吾高座者之無以喻我人民者。爾。

唐紹怡觀美總統

中國專使來觀日美協約發布之盛。非久頃。彼都措辦封禁報館等。無上大事。不能會逢。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大事記

一百四十三

戊申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大事記

一百四十四

十二月

其適如此。

初十日

諭申明九年籌備期限

以宣統八年爲限。

諭見法令。

萬國海法會開會 以英京倫敦外部衙門爲會所。預會者英德法俄奧意日美荷日本。共十國。各派專使赴會。提議編纂萬國海務公律。俾海牙萬國捕虜裁判所得以據法判斷各案。吾國近亦頗加入萬國各種公會。此會則無從過問。固無所施。吾海上之能事也。謂此國非幼稚之國。其誰信之。

江蘇上下忙徵銀解銀另收公費議作罷

江蘇丁忙銀價。每兩作二千文。解庫不過每兩作千數百

文。以其贏餘。贍州縣辦公之用。此本州縣之厚利。並非規定若干額數爲隨正加徵之公費也。近日銀價較昂。贏餘較少。去年已據情奏加每兩二百文。自今年上忙起徵。而各州縣又據從前銀賤時窟穴。謂丁忙銀內。應有每兩六百元之公費。懇徵銀解銀。另收公費錢六百元。據稟大吏入奏。蘇藩司瑞澂更極力見好屬員。代爲請命。力請督臣端方電奏。即行督臣以加賦事大非軍務匪情。可以電取進止者。比仍繕摺於九月二十七日具奏。至是奉部議覆。畧言甯蘇兩屬地蘆等項。折徵忙錢。歷有年所。近因銀貴錢賤。蘇屬州縣辦公竭蹶。前據該省督撫再三籲請規復公費二百文。經臣部於上年十二月內奏准。令將蘇屬徵忙自三十四年上忙起。每兩加收二百文。試辦一年。如年內錢價漸就平復。即當奏明停收。以紓民力。行知遵照在案。茲復以銀價繼長增高。每兩合錢一千九百上下。蘇屬之二百文。加如未加。而甯屬州縣賠累。與蘇屬等。奏請將甯蘇兩屬地蘆等項正耗銀兩。自本年下忙始。改爲徵銀解銀。每兩隨收公費六百元。抵補賠款二百文。第暫加二百文之奏。尙未經年遽爾更張。非惟無以取信於民。似亦無此政體。伏讀九月十一日 上諭。銀幣重量。著即定爲大銀幣一枚。計重庫平一兩。又多鑄庫平五錢重之銀幣。

以便行用。並附鑄減成之庫平一錢暨五分小銀元。以資補助。此項銀幣。京外大小衙門。庫款收發。悉歸一律。永不准再有補平補色傾鎔火耗平餘各名目。所有地方官及經收官吏。辦公經費飯銀並管解川資。著各省督撫體察該省情形。詳擬辦法。咨明度支部彙核釐定。應增應減。均須明白宣示。永絕胥吏隱射侵漁之積弊等因。欽此。自應欽遵辦理。應請飭下兩江總督江蘇巡撫。仍遵前旨。先將該省地蘆等項及經費各款。詳擬辦法送部。由臣等核明應增應減。酌中釐定。再為咨行照辦。本年蘇屬下忙錢糧。仍令查照上年臣部奏案徵收。其甯屬仍照舊章辦理。所請徵銀解銀各節。應毋庸議。十一月初十日奉旨依議。欽此。始加賦議起。藩司據蘇州府縣稟詞。謂省紳已會商允洽。自願負累。方要督撫事聞於外。省紳大譁。謂官自剝民。又捏紳名以斂怨於鄉里。函電呼籲。表白甚力。並聲明州縣果有為難。允俟諮議局開會時公議。且銀貴之由。以銅元充斥之故。商民日夜哀銅元之濫出。無度物價沸騰。民不堪命。大吏貪其餘利。至部飭停鑄。猶稱銅斤已向外洋購定。隱然挾交涉以脅國家。而銅元廠工作如故。惟州縣徵收亦受銀貴之禍。則創徵銀解銀另收公費之說。以取盈士民。允公議設法。而官長又不見信。必乘諮議局未成立時掩取之哀。我蘇人若非大部稍存國體者殆矣。

十一日 御史奏請規復署名舊制並請以攝政王總統禁衛軍 皆趙炳麟所奏也。原奏規復署名舊制摺。稱臣於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上疏請清政源。規復軍機署名之制。又於是月二十三日復請之。皆未見施行。伏讀乾隆三十三年閏二月上諭。向來軍機大臣寄信諭旨。該督撫等覆奏時。止稱接准廷寄。並不書寫承旨銜名。於體制殊未允協。嗣後各省督撫等。接准軍機大臣等遵旨寄信傳諭。有應具摺覆奏者。俱著將寄信內所開承旨人名。一一開寫。不得但稱廷寄及軍機處字樣。可於奏事之便。傳諭各督撫一體通傳。應行奏事之各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大事記

一百四十六

十二月

該衙門遵照。欽此。三十六年二月。駕巡山東。大學士尹繼善劉統勳。協辦大學士尚書劉綸。俱未隨扈。經軍機處奏請。面奉諭旨。清字寄信著尚書福隆安署名。漢字寄信著尚書于敏中署名。欽此。推聖人立法之心。深鑒唐代之墨敕斜封。明室之口傳中旨。皆流弊無窮。故令承旨者署名。具銜名。責有攸歸。政本自能清肅。東西國副署之制。亦同此意。近日欽奉大行太皇太后遺詔。命攝政王監國。是攝政王代行君主統治之權。應署銜不署名。凡宮內事件。應用皇太后懿旨者。必有攝政王面奉皇太后懿旨字樣。凡行政事件。或簡授官缺應用諭旨者。必有攝政王傳諭旨字樣。凡批答臣工章奏應用交旨者。必有攝政王傳旨某衙門議奏。或知道字樣。在攝政時。無攝政王署銜者。無論如何。皆無效力。如是則政權統壹。京外臣民。皆曉然於是旨也。確係遵大行太皇太后遺詔。經攝政王之裁決者。非大臣所專擅。亦非內監之口傳。天下之信用克堅。海內之覬覦自息。至軍機大臣寄信交片。亦應遵照乾隆時祖制。於諭旨之後。一一開具承旨銜名。部院督撫有應具摺覆奏者。應開寫某年月日。接到軍機大臣某某等字寄。奉攝政王傳旨等字樣。如此則與祖制悉合。而一切流弊皆可杜絕。擬請明頒諭旨。布告天下。以清政源而昭信守。不勝悚惶待命之至。云云。奉旨內閣各部院併案會議具奏。旋訂入監國攝政王禮節。並於本月二十六日實行。原炳麟建白之意。援據祖訓。即隱寓責任內閣之制。於其中。所稱承旨人名。當由勅定一人為署名之大臣。則他軍機有參與之權。而責有專歸。不似前此之易於分謗。今則軍機大臣恆全體署名。未必合奏請原意。如所云東西各國之副署。本係內閣總理署名。惟其事關涉某部。則該部大臣加署。若如今制。雖署名亦與向來渾稱軍機處者無別。或將來有意見各執時。得分別署否。以專責成。不復以領袖一人之主持而衆人代為任過。則未始非一進步。至總統禁衛軍禮節清單。已擴張用憲法大綱。則總統全國海陸軍矣。

日公使通告美日協約 聞近日外務部以此約關係甚大。飭各司會議。研究其得失云。

十五日 月食始不循例救護 由監國攝政王交諭國民。承風願。踴躍謂攝政王能破除俗解。故見必有。

非常興革。足契憲政之至精者。一啟口而頓長中國之名譽。以文明震動全球。非終此蹈常襲故之局也。特今則愧我臣工。猶未能將順其美耳。

美國華盛頓議院開會

上 大行皇帝尊諡廟號 諡曰景皇帝。廟號德宗。以第一立憲之主。造萬世一系之祿。與僅守文者。同謚。而或且以與元蒙難之主。擬之天下。頗議。議禮諸臣。忠愛容有未盡。此或未必如是之甚。要其蔑視憲政。故不以大功歸我。先皇此無能解免者也。

諭催定攝政王監國禮節 諭文見法令。

十六日 大學士張之洞奏調湘鄂人員來京議定鐵路借款 原奏略謂粵漢鐵路。於湖北湖南。

界內者約一千七百里。需款過巨。籌措不易。萬難坐視。臣前督兩湖時。曾與英領事議過借款修築。當經咨達外部。嗣以未得外部覆准。旋即中止。曾與英商約定。如果借款。先儘英商承借。現如津浦等路之借款合同。與路權毫無窒礙。粵漢路長費艱。不得不借款修築。迭經商之外務部。並電商湖廣督臣陳夔龍。湖南巡撫岑春煊。意見相同。即中英公司經理人濮蘭德到京後。與臣晤商。亦已允洽。擬派引見來京之曾廣銘。並調湖北提學使臣高凌霨。尅日來京。與濮蘭德開議。現京漢車行數日。即達。擬旬日內訂定合同。再行詳細奏陳云云。奉 旨依議。並片交外務部吏部度支部郵傳部陳督岑撫知道。原摺抄給閱看。聞摺中雖不明言借款若干。但外間傳述有借英金三百萬鎊。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大事記

一百四十八

十二月

之說。年息四釐。九幾扣未定。又聞張相國以粵漢路兩湖已商訂借款。粵路股東必允擬附借五十萬鎊。會商外部。袁宮保謂民氣漸張。蘇杭甬借款幾起風潮。不如先商粵紳再辦。張相即電粵督轉詢集股情形。蓋爭回粵漢之局。不全翻不止也。

美議院宣讀前總統羅斯福報告書 美國下議院昨日開院集議。由前總統羅斯福頒到報告書。是日

向衆宣讀。書中縷述國勢興盛之狀。且將彼所反對託辣斯之意見。重行申說。一面復詰誠國民。共興實業以固國本。其餘可分六大段。(一)司法。邇來各法司常因拘守小節。以致時有玩法失公之事。遺憾孰甚。(二)外交。所謂外交。策須以公正簡人。間通行之公理爲基礎。(三)海軍。新造戰艦四艘。務求亟早竣工。而創設海軍參謀本部。亦屬當今必不可緩之要圖。(四)運河。新鑿之巴拿瑪運河。工程異常迅速。殊堪欣慰。(五)日本。書中盛贊日本進步程度之高。且以日人接待美艦隊。極形歡洽。特爲述明感謝之意。(六)中國。報告書中附有照片多張。歷將中國北方一帶只顧砍伐林木不務樹藝所致之荒涼情狀。詳述無遺。俾國人作爲殷鑒云。

十九日 日本撤減駐我近畿各軍 日本伊集院大臣減撤衛隊照會云。爲照會事。照得我國政府。決定

北清駐屯軍減大半一節。前經行知貴王大臣在案。茲奉本國政府來電。撤兵一事。規定於十二月十二日(陰歷本日)起。按照次序。將應行撤退部隊及酌留部隊。開始輸送等語。相應照會貴王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一)訂於十二月十二日。應酌留北京兵隊。將校以下共一百三十名。由天津來至北京。(二)訂於十二月十二日。應酌留山海關兵隊。將校以下共三十名。由天津前往山海關。(三)訂於十二月十七日。應由天津撤退兵隊。將校以下共一百六十名。前往秦皇島換輪回國。(四)訂於十二月十七日。應由北京撤退兵隊。將校以下共二百六十名。前

往秦皇島換輪回國。(二)訂於十二月十七日。應由山海關撤退兵隊。將校以下共一百四十名。前往秦皇島換輪回國。云云。聞餘定明年西正月撤盡。

二十日

湖北再開會議川漢鐵路大會

是會衆論游移。士民之氣索矣。商以投贊。遂利能自利。乃能利國。必以卵石之勢。上抗樞部。置贊本於危道。令捐棄以徇主權。原不可存此奢願。今見樞部持故見甚堅。資本家故。應却步一却步。則全局解體。宜也。獨不解迫我商民。解體以暱就外人。則又何也。

上

大行太皇太后尊諡

諡曰孝欽顯皇后。全文見法令。

定攝政王監國禮節

諭旨見法令。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設奉天諮議局籌辦處

各省設諮議局。籌辦處久已數見。不鮮矣。世昌所奏

則延宕隔膜。不能不特予糾正。原奏略言前准吏部咨開。內閣鈔出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奉 懿旨。著各省

督撫。在省會速設諮議局。慎選公正明達官紳。創辦其事等因。欽此。欽遵咨行前來。旋於上年冬間。就奉天省城設

立諮議局。奉省經前將軍趙爾巽奏設合省自治局。內分考訂調查兩科。又附設調查員養成會一所。係選錄士紳

肄業。以豫備實地調查之用。與諮議局有直接之關係。當經臣將原設自治局。歸併該局辦理。旋准憲政編查館咨

知業經會同資政院。將諮議局章程奏 允頒發。其現設之諮議局。應改爲諮議局籌辦處等因。並恭錄 諭旨。計

刷原奏清單。頒行前來。臣欽遵辦理。立飭該局改爲諮議局籌辦處。以歸一律。惟是諮議局爲豫備立憲之機關。而

根本尤在地方自治。臣於本年夏間。正在計畫適准民政部咨催。將地方自治研究所。速爲籌辦。遵卽札飭民政部

使張元奇。就該處舉辦。一面分飭各府廳州縣。慎選端正明達士紳。送省迭經考驗。取錄得學員一百八十名。於八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大事記

一百四十九

戊申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大事記

一百五十

十二月

月初十日開學入所。講求地方自治制度。及各國憲法議員法選舉法等。以六箇月爲一學期。限兩學期畢業。遣回各屬原籍。推廣傳習。務期風氣漸開。人人知以盡義務爲己責。則邊氓之程度。日進文明。庶憲政之萌芽。漸臻發達。至籌辦處應用經費。業由度支司籌撥。作正開銷。除將簡章分別咨送憲政編查館及資政院民政部外。所有原設諮議局改爲諮議局籌辦處。並附設自治研究所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云云。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此摺前敘從前未奉章程時。所辦不規則之諮議局。此無足怪。後敘憲政編查館咨到諮議局章程原奏清單。欽遵辦理。則意其所欽遵者。必爲今年之調查明年之選舉。及九月初一之開會。無可疑也。豈知所稱舉辦之端。絕與本事無干。論旨及館咨在籌辦諮議局世昌所謂舉辦。乃在自治研究所。夫籌辦事已繁重。附設他項局所於其中。已屬不知緩急。乃其所入告轉嘵嘵於附設之物。而正事一字不提。豈非夢囈大吏如此。該省人民未知有警醒之能力否。又未知奉行之民政司有辨別之知識否。陪都爲發祥重地。眷言國本。怒焉憂之。

二十一日 甯夏將軍台布等奏戒煙辦法

是奏頗獲異聞。不得不特揭之。原奏略言查戒煙斷癮。若無專方妙藥。以除其疾。祇知雷厲風行。強迫立戒。不過使吸煙者結一團體。以下蒙上。專賴一二人之耳目。萬難清查。是禁猶不禁也。十年遞減栽種。嚴飭各省查報。年減一年。此特官面文字耳。昨閱度支部比較近三年各省出產與本銷一摺。其清單所開。甘肅一省。三十三年本銷祇四十五擔。倘使實係四十五擔。自可見地方官查禁之認真。吸者種者。均較前二年有減無增。此十年遞減之說。無如本年部中所派調查之員。查甘省者至八月半方到甯夏。彼時煙花早已割收淨盡。無從清查。不過憑州縣冊報。並各稅局征收捐稅數目。萬不足憑。祇甯夏滿城。每年即非二十萬兩煙土。不敷吸食。四十五擔。祇七萬二千兩。並區區一滿城尙不足。而謂全省本銷止此。將誰欺乎。度支部

祇憑此報。遂謂吸煙之人。業經銳減。以目前情形計之。數年之內。當可盡祛沈痼。朝廷若以此言爲然。至十年限滿之時。其損失不知伊於胡底矣。又江西之德化縣。冊報歲出土漿六百六十兩。查上地一畝。年出漿總在二百兩上下。若如所云。是德化一縣祇有三四畝地種煙。質諸路人。其誰信之。甘省與江西如此。他省之敷衍可知。奴才等自前年奉 旨後。卽各處搜求。總擬得一奇方。立除痼疾。必使人人見信。現在出售戒煙之藥。名目不爲不多。非不能除癮。卽不能離藥。焉得謂之戒斷乎。幸天佑中國。訪得一山東民人名趙國俊者。其師在日。卽以茶膏爲人戒煙。後得一方。未竟施爲。遂已身故。趙國俊以其方配合。爲人戒癮。竟能一日而除。無如既乏資本。又鮮提倡。未能見信於人。奴才等派人將其聘至甯夏。並由京將藥配齊。已於十月初一日到城。奴才志銳。自二十年出口。雪窖冰天。寒瘴侵人。曾經吸食。因思以身爲率。於設局後首先服藥戒之。服後始嘔繼瀉。汗出如漿。祇及六小時。遂服其補藥。服後安眠。直至翌早。其患若失。連日飲食並且大加。實係戒斷如神。毫無流弊。遂於初五日按旗指傳。每班以二十人爲限。五日一班。現已三班。共戒斷兵丁之吸煙者六十名。其聞風而至者不在此數。統計半月間已戒過八十五人。奴才等尙欲擴充局所。俾每班可戒五十人。統計滿營有四月工夫。可以戒盡。將來冊報禁煙大臣。卽可任其調查矣。查洋藥之害。已數十年。據度支部調查各省大數。暨洋藥進口之數合之。每年約在十七萬餘擔。共合二萬萬兩上下。以一人一年百兩計之。已不下二千萬人吸食。其私運私銷自種自吸者。尙不在此數。一旦欲戒之淨盡。其勢實不易爲。且所定遞減裁種章程。亦必不能一一遵守。不過章程愈嚴。欺瞞愈甚。十年限滿。徒喚奈何。萬不能舉當時查辦不力之官員。盡數懲治。且十年之久。升調病廢。不一而足。必致無法辦理。實可傷也。奴才等再四思維。如能將甯夏滿城戒之盡絕。此藥可爲戒煙之一專方。擬到時奏請 明旨。推廣辦理。於各省祇專戒官員衙役兵丁。若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大事記

一百五十一

戊申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大事記

一百五十二

十二月

專立章程。實心任事。必能有效。至百姓則數多於鯽。未能按冊而稽。祇有各省一律禁種之方。一年之內。盡絕根株。十年之內。祇有外洋遞減運進之數。自可吸食日少。否則如此敷衍。年復一年。限滿之時。各省必仍然栽種。是中國真不能有為矣。奴才等世受國恩。此事關係至重。固不敢爲有激之言。亦不敢蓄欺飾之見。如各省所奏之設局所定章程。一切虛文。均所不尙。除咨明禁煙公所外。先附片將大概情形。慨切陳明。擬俟滿城戒淨後。實效果臻。再行具奏。一切推廣辦法。請旨施行。實亦中國之一大幸也。伏乞聖鑒。至藥方祕密。萬不肯傳。揣其私心。殆欲專利。統俟滿城收效後。再行具奏。請旨合併陳明。云云。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所云度支部調查摺之不足據。恐係確語。此項調查清單。具載前月本雜誌。得此糾舉。殊用爲快。惟所稱趨國儉之祕方。一日除癮。事出創聞。果其可信。豈非太妙然云。祕密萬不肯傳。則試問此種神奇。乃全球所無。何難以國家保其專利。而必聽其每日至多能戒五十人。已屬鄙誕。又稱俟甯夏滿城戒絕。請旨推廣。各省專戒官員衙役兵丁百姓。則以數多於鯽而棄之。尤足令人噴飯。其形容神效志銳等。且以身實之。似乎可信。惟誕謾不經之習。在豐鎬世家爲最甚。紀此以諗當世。倘有就甯夏一考其事實者乎。

二十二日 前武英殿大學士王文韶薨

文韶相業猶人耳。予告後尙有一二爲民請命之舉。不盡以

林下自放。在耆舊中爲難得。攀龍而去。東南惜之。

二十四日 設立變通旗制處

此本年籌備事宜中九事之一。九事中當發表者又祇五事。歲除伊邇。籌備之可見者。此爲第二端。餘三事想指日並見矣。論文見法令。

土耳其國會開會

前期據各報載。土國宣布立憲時。所定期日。在十月二十一日。大約彼爲召集期。此爲開

會期也是日。土皇特乘御車赴會。沿途土民均爲高呼萬歲。土皇當行開院禮時。始終竚立以待。旋有某大臣代述土皇頌辭。略謂今日得以恢復憲政。朕實欣慰。惟望百廢俱興。朕志彌堅。皇天后土其共鑒諸。所惜者。勃牙利竟致背棄祖國自立。而奧國復將波色立愛爾色哥文二省。強行併入己國版圖。實屬背棄條約。有乖國際信義。但望友邦出爲調停。俾各問題得以和平議結。則天下幸甚等語。又先數日下詔。今後兩年內各大臣所行政事。悉歸議院監察。是爲卓然有價值之立憲。文匯報載倫敦電。英國下議院各領袖議員。擬公致賀詞。以美土國民之能福其國。簽名者已有三百五十人。首相愛斯奎士及反對黨首領貝爾福亦均列名云。

御史奏電徵方物難昭大信

十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各省督撫鹽關。向有呈進方物。現當哀痛之時。食

處皆所不安。著通諭各省督撫鹽政織造關差等。一應貢獻。概行停止。即食品亦不准呈進。俟三年之後。再候諭旨。欽此。至是內務府電徵方物如故。御史葉芾棠奏言。前有旨著各省停進方物。乃內務府急由外部紛紛電致各省徵物。如已奏明則失信天下。如未奏明則顯違朝旨。此爲新皇第一次恩詔。如竟視爲具文。以後何以號令天下。況現在皇上服素。無須綢緞。粵閩等省。又係災區。亦當體恤民艱。應請飭令仍遵前旨。停徵方物。奉旨應進應緩方物。著內務府開單咨送軍機處。請旨辦理。欽此。二十七日。軍機大臣又奉諭旨。前據御史葉芾棠條陳。現當亮陰。請免進方物一摺。當經降旨飭內務府將前次照案奏請各省方物。分別應進應緩清單。呈請核定。茲據開單覽悉。除有關於祭祀供鮮貢品。仍著准其呈進外。其餘一切貢品。均著概行停止。仍俟三年後再候諭旨。欽此。

附赴美遊學學生奏准按省分派

此亦芾棠所奏。奉旨學部知道。欽此。事在十月十七日。前期未載。

因類記芾棠奏事。附記於此。緣美國減收賠款移作學費一事。浙江士民曾請大吏以按省派生入奏。大吏以部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大事記

一百五十三

戊申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大事記

一百五十四

十二月

未行知却之不知言官已奏荷。俞允有志游學者所當注意也。

二十五日 申諭各衙門遵九月二十九日 諭旨 仍責令各衙門分期臚列籌備憲政九年應有辦

法。諭見法令。

上 皇太后徽號 曰隆裕皇太后。諭文見法令。

諭飭豫籌津浦路股 津浦路所謂將來官商合辦云云者官自入奏商不與知入奏後由官自訂招股章程由官自照會四省之總理協理憑何信用而使人繳股且股息五釐即以資本家投資而論股息七八釐之商辦公司尚未絕迹於中國即資本家欲指定鐵路一項投資各省商辦公司亦無不給息七釐主津浦路事之官當始訂借款合同時憑空代英人認購債票二百萬兩路權路利盡歸中英公司強我民以可生七八釐息之款購英人五釐息之債票視我民金融情況如倫敦之富人事已奇矣英人購中英公司票尚有能監督該公司苟其信用不足債票即可不售吾人民對於中英公司直接則見壓於政府間接則見壓於英使乃強我購票以省該公司倫敦出售之煩出售於倫敦之票既少則其信用愈饒為中英公司計則得矣如吾民何滬杭甬之約既定當事者亦以購債事相銜江浙人方有代表在京不墮其術而津浦則已由官為認定及見民無應者始由四省官墊以對外人再由官敲剝人民以歸所墊今山東濰縣等處有勒令商會認購債票動致拘押者矣故其所謂勸股又有先取還官墊購票之款之巧無如民即可欺起而自顧其蓋藏亦非力之所及督辦大臣呂海寰乃率以疑畏觀望請旨申明永遠官商合辦以廣招徠試問官商合辦四字民所喜乎永遠官商合辦即永遠增民之大戚又以五釐息曉

拒。人。民。萬。一。之。受。欺。吾。不。解。其。是。何。用。意。此。十。年。中。商。預。入。股。而。路。歸。督。辦。則。需。作。十。年。費。資。本。無。營。業。之。股。東。亦。無。此。理。然。且。陳。奏。以。假。重。於。朝。旨。欺。民。無。術。而。又。欺。君。海。震。之。罪。大。矣。諭。見。法。令。

二十六日 始用鈴章署名之制 監國攝政王禮節清單至是實行。

撤銷頤和園輪船電燈官役 天下望治之民。所已獲稍慰者。有此 諭及停進方物之 諭。停進方物。後。又。分。別。應。進。應。緩。說。已。見。前。惟。此。則。聖。慈。節。儉。之。實。矣。然。若。早。定。憲。法。皇。室。經。費。劃。出。國。用。之。外。則。此。官。役。之。撤。銷。與。否。本。與。國。民。無。涉。即。方。物。亦。無。所。謂。呈。進。豐。儉。從。心。灑。然。自。便。配。天。立。極。之。大。計。又。本。不。在。照。照。之。仁。也。

二十八日 達賴喇嘛回藏 藏事殊無歸宿。未知有後命否。

二十九日 日本召集國會 以是日上議院分部屬。下議院舉議長。

憲政篇

自上月 德宗皇帝 孝欽顯皇后先後升遐。遺命均諄諄以立憲爲言。衆望既孚。一時攀號莫逮之痛。具述於前期雜誌中矣。入本月以來。初九日。今上登極。初十日。即奉 諭。申明九年籌備期限。二十五日。又申 諭。各衙門遵九月二十九日 諭旨。分期臚列九年應有辦法。繼述之意。昭示方隅。本篇用仍按前例。排比本年應籌辦事宜。作歲終之考覈焉。按本年應籌備者九事。而其應發表者則有五事。五事中第一即諮議局章程。已發表於未定籌備清單以前。其餘僅本月二十四日之設立變通旗制處。餘尙茫然。十二月僅有三旬。